



万鼎认证（河南）有限公司 三级文件

编号：IN20-MS-B/1

申请评审、受理和审核人日确定办法

编 制：综合管理部

审 核：张珍

批 准：高波

受控状态：**受控**



文件修改履历表

版本	修改内容（条款）简述	提出	审核	批准/时间
1.0	新版发布	认证审核部	刘慧	王久新/2023.11.25
1.1	修正	技术发展部	刘慧	高俊/2024.4.20
B/0	版本号统一修订为B/0版，客服部变更为市场部；认证审核部变更为审核部；技术发展部变更为技术部；增加GB/T50430；增加CNAS相关要求等	内审组/综合管理部	罗鹏	高俊/2025.2.14
B/1	根据CNCA-QMS-01:202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局部内容修改。	技术部	张珍	高俊/2025.12.15



1 目的和适用范围

依据认证认可规范的要求，对申请评审、受理的操作及审核人日的确定，做了具体的规定，以保证合同评审准确、合理、规范。

本办法适用于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等体系认证及其组合的申请评审、受理。

2 引用标准或文件

- CNAS-TRC-012《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证业务范围分类指南》
- CNAS-GC02《管理体系结合审核应用指南》
- CNAS-CC105《确定管理体系审核时间（QMS、EMS、OHSMS）》
- CNAS-CC11《基于抽样的多场所认证》
- CNAS-CC12《已认可的管理体系认证的转换》
- CNAS-CC106《CNAS-CC01 在一体化管理体系审核中的应用》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3 管理体系认证申请的评审和受理

3.1 审核部负责认证申请、组织资料、合同草案的受理

3.1.1 组织应提交的资料

3.1.1.1 通用资料要求：

a) 法律地位证明文件，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团法人登记证等）；

b) 有效的资质证明（如资质等级证书、产品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组织简介；

c) 场地地址（多场所需提供《固定/临时多场所分布情况》，覆盖多场所活动，适用时应附每个场所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

d) 申请认证范围，以及产品的生产、加工或服务工艺流程图；

e) 职能关系以及任何相关的法律义务；

f) 最近一年内国家、行业等监督检查情况（如发生）；

g) 识别申请组织采用的所有影响符合性的外包过程；

h) 申请组织寻求认证的标准和其他要求；

i) 是否接受过与拟认证的管理体系有关的咨询，如果接受过，由谁提供咨询；

j) 管理体系文件；

k) 关于认证活动的限制条件（如出于安全和/或保密等原因，存在时）；

3.1.1.2 质量管理体系附加资料：

1) 认证申请，包括认证委托人的名称、地址、认证依据的标准、申请的认证范围、认证范围内人员数量及影响体系有效性的外包过程；

2) 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当 QMS 覆盖多个法律实体时，应提供每个法律实体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

3) 申请认证范围所涉及的质量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等；

4) 组织机构及职责；

5) 生产/服务的流程、班次及轮班情况和季节性信息；

6) QMS 运行满三个月的证据；

7) 一年内所发生的质量事故、与质量相关的行政处罚、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检查不合格、其他质量抽查不合格的情况以及整改情况（适用时）；

8) 其他需要提供的文件。



- 9) 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型式检验报告等（适用时）；
- 10) 产品及与产品/服务有关的技术标准、强制性标准。

3.1.1.3 环境管理体系附加资料：

- a) 厂区平面图（包括：污染物排放点分布图）（适用时）；
- b) 排污许可证（适用时）；
- c)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表/登记表及项目竣工验收报告（适用时）；
- d) 污染物检测报告（适用时）；
- e) 环保守法证明或自我声明（适用时）；
- f) 重要环境因素清单；
- g) 国家及行业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名称、编号、发布版本/时间）。

3.1.1.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附加资料：

- a) 厂区平面图（适用时）；
- b) 安全评价报告及项目竣工验收证明（适用时）；
- c) 安全守法证明或自我声明（适用时）；
- d) 不可接受风险清单；
- e) 国家及行业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名称、编号、发布版本/时间）

3.1.1.5 申请转换组织附加资料：

- a) 转换机构的声明《转机构声明》扫描件或照片；
- b) 已认证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扫描件、照片或国家认监委查询界面；
- c) 上一次审核（初审/再认证）报告、随后的监督报告和审核中的不符合项报告单（适用时）；
- d) 收到的投诉及采取的措施情况（存在时）；
- e) 在合规性方面与监管部门的任何承诺或约定（存在时）。

注：其它特殊项目须提交的资料，以签订合同时乙方提供的附件内容为准。

3.2 审核部人员负责申请组织资料的验证

3.2.1 根据国家有关的行政许可制度和法规中涉及公共安全、人身健康（不包括食品组织）等特定范围的产品或服务进入市场的准入条件的规定，公司为了促进对认证结果的有效利用，对这些组织在无生产许可证时，如果符合以下条件可以先受理认证申请，参照 CNAS-EC-013《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与法律法规要求的关系》认可说明文件执行。

3.2.2 对不能提供有效证照的组织，我公司不接受认证申请。营业执照过期的，要求提供原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正在办理年检/换证的有效证明；对需要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卫生许可证或 3C 证书的组织，应提供有效的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卫生许可证或 3C 证书，对年检或复查换证正在办理相关资质的组织，需提供当地生产许可证管理办公室/卫生许可证管理部门正在办理申请的相关证明，可先接受申请，审核结束后**六个月**内仍不能提供有效资质证时，该次审核结论无效。

3.2.3 审核部人员接收认证申请书、组织资料、合同草案并与组织之间对理解上的差异点进行沟通解决，对组织提供的资料进行形式审查，确保对申请组织的各项认证要求，清楚地予以确定；

3.2.4 申请评审人员查验申请组织提供的资料是否齐全、组织提供资质（包括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3C 证书等）的有效性。

3.3 申请评审人员负责评审

3.3.1 评审内容：

- 1) 申请组织及管理体系信息充分性、有效性；



- 2) 认证要求是否明确，已签署认证合同文件；
- 3) 解决了机构与申请组织之间任何已知的理解差异；
- 4) 认证委托人已具备受理条件；
- 5) 认证机构具备实施认证的能力；
- 6) 双方就认证事宜达成一致。
- 7) 范围、风险等级、代码、审核人日
 - a) 确定可受理组织的：产品/服务、活动、区域、范围；
 - b) 划分出受理范围的专业类别；
 - c) QMS：识别申请组织所属行业风险程度；EMS：识别申请组织所属行业环境因素复杂程度；OHSMS：识别申请组织所属的行业危险危害级别；
 - d) 体系范围内活动的外包情况；
 - e) 评审组织管理体系的其他特殊要求。
 - f) 确定万鼎有无能力实施审核和进行认证评定。

对于新的认证委托人（QMS），仅在同时满足下列情况的前提下，认证机构可实施认证转换，否则应按照初次认证开展认证活动：

- (1) 认证机构具有认证委托人申请认证的 QMS 认证范围的认可资格；
- (2) 认证委托人持有其他被认可的认证机构（原认证机构）颁发的带认可标识的 QMS 认证证书（原认证证书）；
- (3) 原认证证书处于有效期内，未被原认证机构实施暂停或撤销；
- (4) 原认证机构认证业务正常运行，不存在认可资格到期、被暂停或撤销的问题；
- (5) 认证机构应获得认证委托人初次认证审核报告或最近一次的再认证审核报告、监督审核报告、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其纠正措施。

3.3.2 评审的要求：

- 1) 对组织申请的认证受理范围应表述清晰，专业类别划分准确；
- 2) 根据组织申请的体系认证范围、产品范围，通过对组织的产品、过程、地域、管理、活动范围分析，不同体系的不同关注点，准确地划归到相对应的专业类别中，以确定受理范围；
 - a) 质量管理体系受理范围是以产品及其实现过程来表述，是体系覆盖的产品类型及主要工艺过程，根据组织产品和活动的专业技术特性进行评审并确定专业类别。重点关注的是确保产品质量的关键环节。
 - b) 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受理范围是以组织管辖下的活动来表述，是组织在特定场所和确定的管理控制下的具体活动。根据组织在整个活动区域典型的环境因素与环境影响/典型的职业健康安全危险源及其风险进行评审并确定专业类别。重点关注的是对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影响大的重要环境因素/重大风险因素。还应特别注意的是那些隐含在企业中的辅助生产环节中的重要影响因素，必要时划分出专业类别，给审核时专业人员配备到位提供保证。
- 3) 对于产品种类繁多、区域/活动复杂的组织，应参照GB/T4754-2011国民经济分类中的若干原则，如自上而下原则、纵向一体化原则、横向一体化原则、外包活动处理原则、改变单位行业性质的原则等来判别单位行业性质，划分专业类别。

质量管理体系主导产品是指占组织产量产值主导地位的产品。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同时考虑预期产品和非预期产品导致的对环境污染/职业健康安全危害较重要的因素。

- 4) 就环境管理体系而言，对同一业务范围的所有组织并不都属于同一环境因素复杂程度类型。评审时应具有一定的灵活性，以确保在确定组织环境因素复杂程度类型时充分考虑组织的特殊活动。例如：



a) 化学行业的大部分组织环境因素复杂程度较高，确定为较高风险，但对实际工作内容无化学反应或排放的混合作业的组织则可归为一般风险。

b) 运输仓储业的环境因素复杂程度一般归为一般风险，但一些专营或兼营危险品的运输、仓储公司则应按较高风险对待。

c) 批发零售业的环境因素复杂程度一般归为一般风险，但对于从事危险化学品销售的组织，就应按较高风险对待。

d) “其他未分类的制造业”的环境因素因生产材料的不同，应划分至相应类别中，如塑料玩具应列入塑料制品类，木制家具等应列入木制品类。

上述原则，基本上也应适用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评审。

5) 评审时注意确定组织的有效人数，有效人数包括认证范围内涉及的所有人员（固定人员、临时人员和兼职人员，含每个班次的人员）。覆盖认证范围内的非固定人员（如：承包商人员）也应包括在有效人数内。在计算有效人员数量时，兼职人员的数量可以根据其实际工作小时数予以适当减少，或换算成等效的全职人员数量，参考公式：全职人数+兼职（临时）人数/2。存在倒班生产情况时，计算有效人数时可参考公式：有效人数=不倒班人数+倒班人数/（倒班数-1）。如果相当大一部分员工从事相似的或简单的工作，例如：运送、流水线工作、装配线等，参考公式：管理人员数量+流水线人数/（流水线条数-1），并在合同评审中注明。

6) 对组织的运作场所及一些特殊要求的评审，特别要了解、确认组织的固定多现场和临时多现场的数量及其地址。

7) 根据本公司经认可的业务范围确定可受理的范围。

8) 综合管理部提供的具有专业能力的认证评定人员名单，可用于判断万鼎是否有能力对申请组织认证范围进行认证决定的依据。

3.3.3 评审中问题的处理

1) 组织申请书、合同草案、公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的名称有微小出入时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为准；

2) 组织申请的范围不在公司认可业务范围之内时，应经技术部确认，在业务范围后向公司领导申报，经主管领导批准后方可签订合同。

3) 申请评审人员应通过网络查询、向专业人员咨询、直接与申请组织电话沟通等方式确定申请组织的专业类型、依据认证业务范围给出专业代码，再根据本文件之规定给出适宜的审核人日；再由申请评审负责人确认。

4) 若现场审核发现专业类别或组织提供的人员数需进行更改，当专业小类有更改时，由审核部通知申请评审人员经确认后更改；当人数有更改时，由审核部通知方案管理人员调整适宜的审核人日；

5) 对直接与人身健康安全有关的高危行业，评审时应注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产品特征，降低认证范围表述上的风险性；

6) 大多数管理体系第一阶段审核活动在客户的场所进行，特殊情况下一阶段可不去现场审核：

a) 组织规模很小，如只有几个或十几名员工，运作场所小，同时管理体系涉及的过程和因素简单，如只有简单的组装；低风险组织，如小型的批发、中介服务等；

b) 对组织的情况比较了解，一阶段不去现场也能确保审核有效性，如组织已获得万鼎某一管理体系证书，申请另一管理体系认证时；

c) 对于再认证以及超期转初审的组织，管理体系无重大变更的。

d) 已获得其他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申请转换为我机构的证书，并进行了评审和访问，认为可以一阶段不去现场的。



7) QMS认证的初次审核，下述情况的组织必须进行一阶段现场审核：

- a) 特殊行业：主要包括食品、核工业、制药、医疗、汽车、船舶、建设、航天航空、运输领域组织以及少数高风险的、大型的化工、冶金组织；
- b) 对产品生产/服务有行业特殊要求的，如生产许可证、3C证、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运营资质等；
- c) 多场所组织，如存在多个销售网点、物业管理项目、运营场所的；
- d) 产品复杂组织，如产品种类或实现过程复杂，既存在着设计、又涉及多种专业或工艺；
- e) 规模大的组织，如存在着较多分厂、车间，员工数量较多的；
- f) 对申请资料存在疑问，如人数、资质、范围以及组织体系运行情况；

3.3.4 认证机构应将申请评审的结果告知认证委托人。

3.4 审核人日的确定

审核时间包括在认证委托人现场的审核时间以及在现场审核以外实施策划、文件审核和编写审核报告等活动的时间。审核时间以人日计，1人日为8小时，不应通过增加工作日的工作小时数以减少审核人日数。

如果认证委托人工作日的实际工作时间不足8小时，则应延长现场审核天数以满足审核时间要求。

认证机构应以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附录B所规定的审核时间为基础，考虑认证委托人有效人数、QMS风险类型等因素，建立文件化的不同审核类型审核时间（包括现场审核时间）的确定方法。不同业务范围QMS风险类型示例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附录A表A.2。

每次审核的审核时间确定过程应形成记录，尤其是减少审核时间的理由，减少的审核时间不得超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附录B所规定的审核时间的30%，现场审核时间不得少于所确定的审核时间的80%。如果审核人日计算后结果包括小数，宜将其调整为最接近的半人日数。

认证机构应建立文件化的结合审核时间确定方法，QMS和其他管理体系实施结合审核的，结合审核的总审核时间不得少于多个单独体系所需审核时间之和的80%。

审核策划人员，对每一申请认证项目在初评、监督和再认证时，所需的审核员时间进行核算。审核时间包括在客户场所的现场时间，以及在现场以外实施策划、文件审查、与客户人员之间的相互活动和编写报告等活动的时间，因各管理体系要求的差异，核算审核人日时应分别进行。任何审核人日增加或减少的理由应记录在《审核方案策划表》中。

注1：未被指派为审核员的审核组成员（即技术专家、翻译人员、观察员和实习审核员）所花费的时间不应计入上面所确定的审核时间。

注2：我国除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外，审核时间通常不包括旅途时间或午饭时间。

注3：使用翻译人员可能需要额外增加审核时间。

3.4.1 初审

3.4.1.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审核人日数的计算（第一阶段+第二阶段）

《附表一》是以受审核组织提供的员工总数量为基础给定的审核人日数，由于同等规模的组织因为审核范围、后勤和体系复杂程度及其审核准备状况不同，所用审核时间有差异。审核时需根据受审核组织的重要因素进行调整。

1) 增加审核人日需要考虑的特定因素（参考CNAS-CC105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审核时间要求）：

- a) 与人员数量相比，作业现场很大（例如森林、港口、勘探野外作业）时；
- b) 受法规管制的程度较高（例如食品、药品、航天、核能等领域）；
- c) 即使组织人员较少，但从事多种不同的活动如对范围跨大类、多产品或多现场；



d) 对有多个临时或相对固定的场所的组织，根据每个场所的规模大小及复杂程度增加人日；

e) 体系覆盖着高度复杂的过程或数量较多的互不相同的活动。

f) 依据认证组织产品认证范围的重要外包过程和多项外包过程情况，申请范围中包含的产品其产品实现过程全部外包的、有设计责任却将设计过程外包的应考虑到外包方现场，抽样验证组织的外包方评价控制和外包过程现状的一致性，可考虑适当增加审核人日。

g) 员工使用多于一种的语言（需要翻译或妨碍单个审核员独立工作），可考虑适当增加审核人日。

2) 减少审核人日需要考虑的特定因素：

a) 设计开发过程不适用；

b) 与人员数量相比，现场很小（例如仅有综合办公区）；

c) 体系成熟

d) 客户为认证所作的准备（例如已经获得另一个第三方合格评定制度的认证或承认）；

（注：如果审核依据CNAS-CC106实施，不能采用此项调整，审核时间的减少将由一体化程度计算。）

e) 自动化程度高；

f) 有一部分员工在组织的场所外工作，例如销售人员、司机、服务人员等，并且有可能通过记录审查来对其活动是否符合体系要求进行充分的审核；

g) 对客户管理体系已有的了解（例如同一认证机构已依据另一标准认证了该客户）

3) 一阶段审核时间一般为总人日的1/3-1/4；特殊情况需进行调整时，应在合同评审记录中注明理由。小型组织二阶段审核时间不得少于1个人日。

3.4.1.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审核人日数的计算（第一阶段+第二阶段）

《附表二》是根据受审核组织的特点和组织提供的职工人数制定的所需典型审核人日数。但考虑组织所处行业的环境因素复杂程度、性质、数量（见附表五）以及受审核组织所处特定的因素调整审核人日数。

1) 增加审核人日数的因素：

a) 受法规管制的程度较高（例如化工、冶金、石化、核能等建设项目）；

b) 多于一处办公楼或工作场所很大（包括考虑楼层面积多少和不在同一地区）；

c) 体系覆盖的环境因素对周边影响大时（如对居民生活的影响、对水源地、森林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地区）；

d) 需要审核的活动包括定时的夜班；

e) 员工使用的不同语言需要翻译，影响审核员独立工作；

f) 相同业务类别的所有组织并不一定都属于同一环境因素复杂程度等级，在识别的基础上，以环境因素复杂程度最高等级确定审核人日数。

g) 对有多个临时或相对固定的场所的组织，根据每个场所的规模大小及复杂程度增加人日；

2) 减少审核人日数需要考虑的特定因素：

a) 与人员数量相比，现场很小（例如仅有综合办公区）；

b) 体系成熟

c) 客户为认证所做的准备（例如已经获得另一个第三方合格评定制度的认证或承认）；

（注：如果审核依据CNAS-CC106实施，不能采用此项调整，审核时间的减少将由一体化程度计算。）

d) 自动化程度高；



e) 有一部分员工在组织的场所外工作，例如销售人员、司机、服务人员等，并且有可能通过记录审查来对其活动是否符合体系要求进行充分的审核；

f) 对客户管理体系已有的了解（例如同一认证机构已依据另一标准认证了该客户），对OHSMS这意味着在其他自愿性OHSMS方案中已经认证

3) 一阶段审核时间一般为总人日的1/3-1/4；特殊情况需进行调整时，应在合同评审记录的“其他”项中注明理由。小型组织二阶段审核时间不得少于1人日。

3.4.1.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审核人日数的计算（第一阶段+第二阶段）

《附表三》是根据某一行业典型组织的职工人数、危险源的性质、数量与风险等级来确定，还应根据受审核组织特定的因素调整审核人日数。

1) 增加审核人日数的因素

a) 受法规管制的程度较高（例如建筑、化工、冶金、矿山等领域）；

b) 管理体系不成熟或发生过职业安全事故的；

c) 相对于员工数量，工作场所很大，涉及的场所很多；

d) 体系覆盖的危险源对周边影响大时（如对居民区、学校等）；

e) 需要审核的活动包括定时的夜班；

f) 员工使用多种语言，需要翻译，影响审核员独立工作；

g) 相同业务类别的所有组织并不一定都属于同一风险等级，在识别的基础上，以危险源风险最高等级确定审核人日数；

h) 对有多个临时或相对固定的场所的组织，根据每个场所的规模大小及复杂程度增加人日。

2) 减少审核人日数需要考虑的特定因素

a) 与人员数量相比，现场很小（例如仅有综合办公区）；

b) 体系成熟

c) 客户为认证所做的准备（例如已经获得另一个第三方合格评定制度的认证或承认）；

（注：如果审核依据CNAS-CC106实施，不能采用此项调整，审核时间的减少将由一体化程度计算。）

d) 有一部分员工在组织的场所外工作，例如销售人员、司机、服务人员等，并且有可能通过记录审查来对其活动是否符合体系要求进行充分的审核；

e) 对客户管理体系已有的了解（例如同一认证机构已依据另一标准认证了该客户），对OHSMS这意味着在其他自愿性OHSMS方案中已经认证

3) 一阶段审核时间一般为总人日的1/3-1/4；特殊情况需进行调整时，应在合同评审记录的“其他”项中注明理由。小型组织二阶段审核时间不得少于1人日。

3.4.2 监审

监督审核前，依据受审核组织提供的《获证组织信息确认/变更表》，确认受审核组织的信息变化情况。

1) 监督审核的人日数，组织体系未发生重大变化时，按初审人日数的1/3计算，如果企业一体化程度有变化，根据企业管理体系整合程度，给出整合水平百分数，按照审核组结合审核能力水平，计算监督结合审核人日。

2) 如获证组织增加一个固定多场所，或增加一个分公司，增加部分按初审人日数计算（即按增加部分的人数、规模计算该部分的初审人日数），删减人日数不超过基础人日数的50%，其余仍按原监审人日数计算。

3) 如获证组织人数不变或人数增加小于1/4的情况下：专业小类不变，增加0.5个人日；小类有变，增加0.5-1个人日；中类有变，增加0.5-2个人日；大类有变，增加1-3个人日。



4) 如获证组织人数增加大于1/4的情况下：专业小类不变，增加人数按初审计算出现场审核人日数*1/3(不足0.5的按0.5计算)；小类有变，增加人数按初审计算出现场审核人日数*1/3(不足0.5的按0.5计算)；中类有变，增加人数按初审计算出现场审核人日数*1/3-2/3(不足0.5的按0.5计算)；大类有变，增加人数按初审计算出现场审核人日数*2/3-1(不足0.5的按0.5计算)。

5) 因各种原因，监督审核时间超过12个月，予以暂停的组织，对于恢复后的监督审核应按审核方案策划的内容需关注组织的重点区域、重点场所和重点部门实施审核。对于生产型组织，当发生生产地址变更时，应适当增加人日，一般增加0.5个人日，审核应覆盖变化部分条款；

6) 从其他认证机构监审转入的获证组织，因必须进行文审，故增加0.5个人日。

3.4.3 再认证

1) 再认证审核的人日数，按初审人日数的2/3计算；审核人日应考虑管理体系绩效的评价结果。

2) 如获证组织人数不变或人数增加小于1/4的情况下：增加0.5个人日，如获证组织人数增加大于1/4的情况下，增加人数按初审计算出现场审核人日数2/3计算。

3) 再认证审核范围有增加时，增加的范围需按初审计算审核人日，其余仍按原再认证人日数计算；

如获证组织增加一个场所，如增加一个分公司或增加不同类型产品品种时则增加部分按初审人日数计算（即按增加部分的人数/规模计算该部分的初审人日数），其余仍按原再认证人日数计算；如只是扩大生产规模、同一产品种类不同规格时且增加部分的人数不超过1/4时，则可在原再认证人日数基础上适当增加0.5~1个人日；并提供产品执行标准、资质证明及生产工艺流程图。

4) 再认证审核增加范围的内容，应与提供产品执行标准、资质证明及生产工艺流程图相符；

5) 再认证超期转初审时，市场人员确认后，申请评审人员进行合同评审。

6) 对于生产型组织，再认证时生产地址发生变更的，按初审人日、全过程实施审核。

3.5 外机构转入项目的评审

3.5.1 审核部核实组织原证书在有效期内，范围描述合理清晰及相关信息真实有效，特别关注人数，生产规模，机构变化，需提交的资料如下，资料齐全后方可受理。

1) 《认证申请书》中所需的文件；

2) 原认证机构初审/再认证证书复印件、审核报告、不符合报告及整改事项。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不应接受监审或再认证转入，应按初审组织对待。

a) 所获得认证未经任何 IAFMLA 签约机构认可，即不带 IAF 标志的证书；

b) 不能提供监督审核报告，或逾期未进行监督的；

c) 历次的审核不符合项未关闭的；

d) 认证证书有效期在届满前一个月之内或证书已过期的；

e) 证书是由已停止运作或认可资格已被暂停、注销或撤销的认证机构颁发的；

f) 被暂停或正在接受暂停处理的认证证书不应接受转换。

g) 不能提供年度确认书/年度通知书或在证书上未贴年度确认标记的，且受审核方组织又不能提供确认本组织确已通过年度确认的证据的。

h) 经过评审确认其转换申请的范围不能与原证书范围一致的。

3) 转换评审应经公司技术部认证评定人员评定并签字确认。对申请组织目前或以前所持有的认证的充分性；管理体系持续符合、有效，以及认证范围的持续相关和适宜予以肯定，则



接受转换，并颁发转换确认通知书。

3.5.2 审核部项目受理人员进行访问的内容：

一般情况下采用电话访问，必要时进行现场访问。访问的内容包括：

- 1) 申请组织要求转换的原因，并做好记录；
- 2) 在当前认证周期内所处的阶段；
- 3) 确定专业范围是否在本公司认可的认证范围；
- 4) 确定生产规模、机构变化、人数变更情况；
- 5) 顾客或相关方的投诉及采取的措施；
- 6) 目前组织在合规性方面与监管部门的任何承诺或约定。

3.5.3 访问的同时按中国认证认可协会《认证证书转换备案办法》中要求的内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时，需先向协会备案，备案获得后方能转入。包括：

- 1) 原发证机构在对该获证组织实施认证的过程中，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认可规范、行业自律规范的行为，且转入机构或获证组织可以举证；
- 2) 原发证机构在证书有效期内受到了行政监管部门、认可部门、行业协会的处罚；
- 3) 转换证书不造成原证书的失效，获证组织同时持有多张证书，继续接受原认证机构对原证书的监督；
- 4) 持有多个认证机构证书的获证组织，需要缩减认证机构数量时；
- 5) 获证组织不满意原认证机构的服务，或根据获证组织发展需要确需变更认证机构。

3.5.4 外机构转入的监审项目，按 3.4.2:1) 2) 3) 4) 条款的要求实施；

3.5.5 外机构转入的再认证项目，按 3.4.3 : 1) 2) 3) 4) 5) 条款的要求实施。

4 特殊审核人日数的确定

4.1 除初次认证审核、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审核之外，还可能发生为某一特定目的需要进行的审核，包括：扩大认证范围、投诉调查、处理客户变更信息、对被暂停客户的跟踪审核及各种类型的补充审核等。

4.2 人日确定

1) 暂停恢复性审核、投诉调查、处理客户变更信息的特殊审核、非例行检查人日一般为1个，如有重大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事故发生的情况，人日可适当增加，视组织规模和事故程度增加0.5--1人日。

2) 对审核组专家不到场、专业评错、审核组织虚报人数等情况引起的补充审核，应当不低于初审的50%人日。

3) 获证后单独申请扩大范围、增加证书覆盖场所的，对扩大部分按初审人日进行评定，再适当增加文审及对其相关管理职能的审核人日，即增加0.5—1个人日。其中，如果增加范围专业类别不变，增加部分人数的变化不超出原总人数的1/4时，可按1—1.5人日。

5 岗位工作要求

5.1 审核部申请评审人员，收齐评审所需资料后，通过网络查询、向专业人员咨询、直接与申请组织电话沟通等方式确定申请组织的专业类型、依据认证业务范围给出专业代码，再根据本文件之规定给出适宜的专业代码和审核人日，并认真填写《管理体系认证申请评审表》；

5.2 申请评审人员接受《认证申请书》一周内完成评审工作，对缺资料或别的原因不能及时进行评审的合同，退回给申请组织进行处理；在评审过程中对不确定的问题应及时与组织进行沟通确认并保持沟通记录；

5.3 签订合同及后续工作要求

1) 经评审同意受理认证后，由总经理或合同授权人与申请组织签订《认证服务合同》，认证合同一式两份，一份交综合管理部归档，另一份交由综合管理部邮寄给组织；



- 2) 当天评审完成的组织材料移交审核部进行审核安排；
- 3) 不受理的合同，由综合管理部人员向申请组织说明不受理理由；
- 4) 将评审的结果及时通知申请方。

5.4 合同评审内容的更改

对评审后的合同如需更改，根据申请方提供的变更后的《认证申请书》及《认证服务合同》，重新评审。

6 质量记录索引

- 《管理体系认证申请书》
- 《固定场所/临时多场所分布情况》
- 《管理体系认证申请评审表》
- 《管理体系认证合同》

7 附件

- 附件一：《QMS 员工有效人数与审核时间的关系》
- 附件二：《EMS 有效员工人数、复杂程度与审核时间的关系》
- 附件三：《OHSMS 有效员工人数、风险级别与审核时间的关系》



附表一

表QMS1——质量管理体系
员工有效人数与审核时间的关系
(仅适用于初次审核)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1阶段+第2阶段 (天)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1阶段+第2阶段 (天)
1-5	1.5	626-87	12
6-10	2	876-1175	13
11-15	2.5	1176-1550	14
16-25	3	1551-2025	15
26-45	4	2026-2675	16
46-65	5	2676-3450	17
66-85	6	3451-4350	18
86-125	7	4351-5450	19
126-175	8	5451-6800	20
176-275	9	6801-8500	21
276-425	10	8501-10700	22
426-625	11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注 1：表 QMS 1 中的人数宜视为连续变化的，而不是阶梯式变化的。

注 2：认证机构的程序可以规定人数超过 10700 人时的审核时间。该审核时间宜遵循表 QMS 中的递进规律，与该表保持一致。

图 QMS1——复杂程度与审核时间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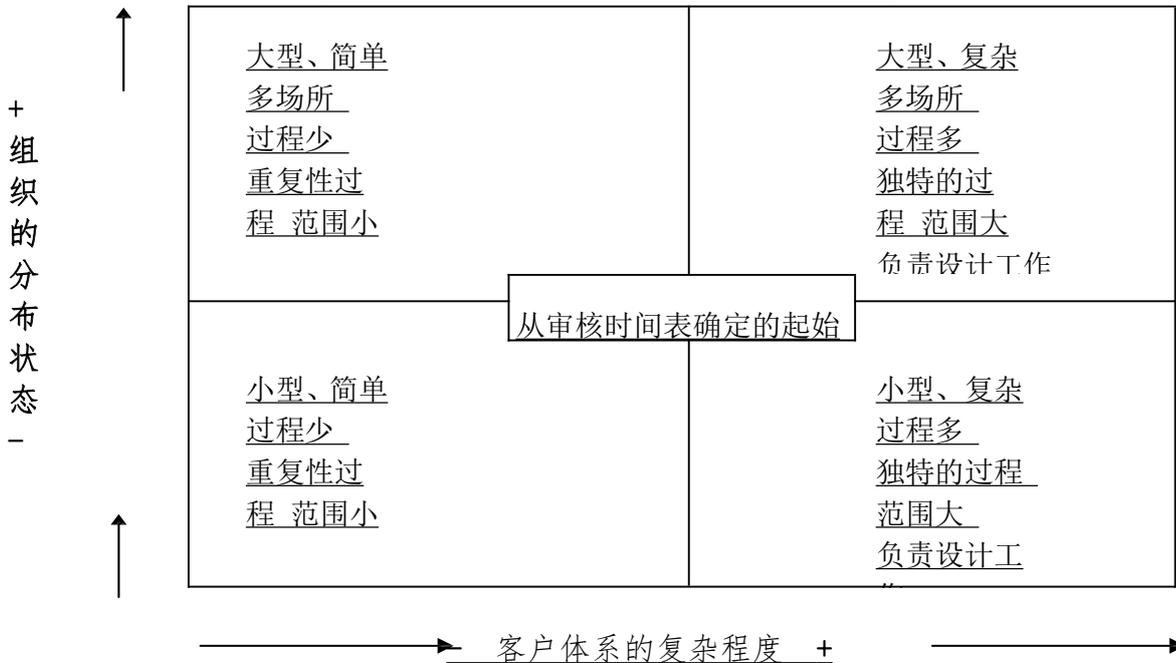


表 QMS2——风险类型分析



CNTCA依据技术领域分析情况及TRC012:2017《管理体系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分类指南》，将质量管理体系涉及的产品或服务风险类型分为高风险、一般风险两个级别，具体如下：

风险类型	涉及内容	备注
高风险	高风险是指产品或服务失效将引起巨大经济损失或引起生命危险，包括： 食品，药品，飞机，造船，承重部件和结构，复杂的施工活动，电力和燃气设备，医疗卫生服务，捕鱼，核燃料，化学品，化学制品及纤维，无烟煤的采掘，褐煤的采掘，泥煤的采掘，铀及钍矿石的采掘，金属贮槽、贮藏容器及容器的制造、集中散热器及锅炉的制造，武器、弹药的制造，医疗、外科以及整形外科器械的制造，汽车制造，其他陆上运输，外航及内航运输，内河运输，定期航空运输，不定期航空运输，航天运输。	
中风险	中风险是指产品或服务失效可能引起伤害或疾病，包括不限于：非承重部件和结构，简单的施工活动，基础金属及制品，非金属制品，家具，光学仪器，休闲和个人服务。	
低风险	低风险是指产品或服务失效不太可能引起伤害或疾病，包括不限于：纺织品和服装，纸浆、纸及纸制品，出版，办公服务，教育，零售，酒店和餐馆。	

注1：预计被确定为低风险的业务活动可需要少于表 QMS1 计算的审核时间，被确定为中风险的业务活动将使用表 QMS1 计算审核时间，被定义为高风险的业务活动将使用多于表 QMS1 计算的审核时间。

注2：若企业包括混合的业务活动（例如建筑企业建造简单建筑-中风险，以及建造桥梁-高风险），将由认证机构确定合适的审核时间，对涉及每项活动的有效人数予以考虑。



附表二

EMS有效员工人数、复杂程度与审核时间的关系
(仅适用于初次审核)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1阶段+第2阶段 (天)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1阶段+第2阶段 (天)			
	高	中	低	有限		高	中	低	有限
<u>1—5</u>	3	2.5	2.5	2.5	<u>626—875</u>	17	13	10	6.5
<u>6—10</u>	3.5	3	3	3	<u>876—1175</u>	19	15	11	7
<u>11—15</u>	4.5	3.5	3	3	<u>1176—1550</u>	20	16	12	7.5
<u>16—25</u>	5.5	4.5	3.5	3	<u>1551—2025</u>	21	17	12	8
<u>26—45</u>	7	5.5	4	3	<u>2026—2675</u>	23	18	13	8.5
<u>46—65</u>	8	6	4.5	3.5	<u>2676—3450</u>	25	19	14	9
<u>66—85</u>	9	7	5	3.5	<u>3451—4350</u>	27	20	15	10
<u>86—125</u>	11	8	5.5	4	<u>4351—5450</u>	28	21	16	11
<u>126—175</u>	12	9	6	4.5	<u>5451—6800</u>	30	23	17	12
<u>176—275</u>	13	10	7	5	<u>6801—8500</u>	32	25	19	13
<u>276—425</u>	15	11	8	5.5	<u>8501—10700</u>	34	27	20	14
<u>426—625</u>	16	12	9	6	<u>>10700</u>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注1：审核时间按高、中、低和有限的环境因素复杂程度分别显示。

注2：表EMS 1 中的人数宜视为连续变化的，而不是阶梯式变化的。

注3：认证机构的程序可以规定人数超过10700 人时的审核时间。该审核时间宜遵循表EMS 中的递进规律，与该表保持一致。



附表三

OHSMS有效员工人数、风险级别与审核时间的关系
(仅适用于初次审核)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1阶段+第2阶段 (天)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1阶段+第2阶段 (天)		
	高	中	低		高	中	低
<u>1—5</u>	3	2.5	2.5	<u>626—875</u>	17	13	10
<u>6—10</u>	3.5	3	3	<u>876—1175</u>	19	15	11
<u>11—15</u>	4.5	3.5	3	<u>1176—1550</u>	20	16	12
<u>16—25</u>	5.5	4.5	3.5	<u>1551—2025</u>	21	17	12
<u>26—45</u>	7	5.5	4	<u>2026—2675</u>	23	18	13
<u>46—65</u>	8	6	4.5	<u>2676—3450</u>	25	19	14
<u>66—85</u>	9	7	5	<u>3451—4350</u>	27	20	15
<u>86—125</u>	11	8	5.5	<u>4351—5450</u>	28	21	16
<u>126—175</u>	12	9	6	<u>5451—6800</u>	30	23	17
<u>176—275</u>	13	10	7	<u>6801—8500</u>	32	25	19
<u>276—425</u>	15	11	8	<u>8501—10700</u>	34	27	20
<u>426—625</u>	16	12	9	<u>>10700</u>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注1：审核时间按高、中和低三种风险级别分别显示。

注2：表2中的人数宜视为连续变化的，而不是阶梯式变化的。

注3：认证机构的程序可以规定人数超过10700人时的审核时间。该审核时间宜遵循OHSMS表中的递进规律，与该表保持一致。